青岛市民政局

执法主体、执法流程图、执法监督途径

 一、执法主体

青岛市民政局

 二、执法流程图

青岛市民政局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图

决定不予立案的，经法制机构审核、局分管领导批准，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、申诉人、举报人

案件来源：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、举报、上级机关交办、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

发现违法事实

核查：办案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，决定是否立案，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。

立案：填写立案审批表，附相关材料、报告，经法制机构审核、局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，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

办案机构将案件处理意见及审核意见报法制机构审核、局分管领导审批。重大疑难案件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重大疑难案件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

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建议不予处罚政、

调查取证：办案人员进行调查，收集、调取证据

审核：认为事实成立的，办案机构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报局法制机构审核

告知：办案机构以市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罚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。符合听证条件的，送达听证告知书。

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法规处组织听证会，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制作听证报告。

决定：办案机构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法制机构审核、局分管领导审批，重大疑难案件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送达：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应自立案起90日内作出，情况特殊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30日，情况特别复杂的，经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可以继续延期。

结案，立卷归档

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，建议销案

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建议移交其他行政机关

涉嫌犯罪的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

撰写调查终结报告，报局分管领导审批

依法告知送达。

 三、执法监督途径

（一）投诉举报

电话：0532-85795312；

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28号民政大厦。

（二）行政复议

地址： 青岛市山东路10号丙甲区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大厅。

（三）行政诉讼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6号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。